

证券代码：300256

证券简称：星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石雅芳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。由于个人原因，石雅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对石雅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伊莉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赵伊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：

姓名：赵伊莉

办公电话：0576-81866333

传真：0576-81866333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甲南大道3505号

电子邮箱：irm@first-panel.com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

附件：赵伊莉女士简历

赵伊莉女士，1997年1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双学士学位。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，就职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韩语专员；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，就职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证券事务代表；2024年7月至今，就职于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证券事务专员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赵伊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